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胜通能源、股份公司	指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胜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魏吉胜
实际控制人	指	魏吉胜、张伟、魏红越
胜通物流	指	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州胜通	指	莱州胜通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胜远	指	海南胜远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蔚蓝石化	指	龙口市蔚蓝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胜远物流	指	山东胜远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海胜	指	珠海海胜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
胜通集团	指	龙口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龙口胜通集团有限公司、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云轩投资	指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益投资	指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弦诚投资	指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耀投资	指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胜通工程	指	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诚和房地产	指	龙口市诚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龙口汽车站	指	龙口市汽车站有限公司
胜通驾培	指	龙口市胜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海通房地产	指	龙口海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悦海房地产	指	龙口市悦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府广场	指	龙口华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胜通商混	指	龙口市胜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万邦龙口	指	烟台万邦运业龙口有限公司
星海商贸	指	龙口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
华府酒店	指	龙口市华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澳唯恩	指	龙口市澳唯恩母婴用品生活经营部
通和工程	指	海南通和工程有限公司
浩海通达	指	成都浩海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欣壹	指	成都欣壹鼎泰科技有限公司
悦海华府	指	龙口市悦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华府海景酒店
平安检测	指	山东龙口平安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海胜商混	指	龙口海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及2021年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大石油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气电	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全资子公司，以LNG及相关业务为核心
瀚海能源	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瀚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油江门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气电全资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九丰能源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联创	指	金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瀚润天睿	指	北京瀚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简称LNG），气态的天然气常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主要成分是甲烷，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液化天然气，液化后的天然气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1/625，物理特性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
LNG接收站	指	储存液化天然气然后往外输送天然气的设施，LNG接收站包括LNG码头和LNG储罐区
液厂	指	我国的LNG液化工厂主要分布在中国西北、西南、华北地区
槽车、LNG槽车、LNG运输车	指	运输LNG的专用车辆，一般为罐式槽车，车体通常为圆筒形罐体
LNG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向相关用气车辆提供燃料的场所
运输服务	指	在道路上使用汽车从事货物的运输，也称公路货物运输或汽车货物运输
危化品	指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放射性等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窗口期	指	LNG液化船与LNG接收站约定的卸货期间
窗口期产品	指	提供方（卖方）为协助接收方（买方）完成LNG进口全流程，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提供的与进口LNG相关的系列业务，包括进口资源代采（协采）、报关、报检、港口协调、计划管理、多点资源调配、接收站及配套基础设施协调、资金使用等一系列相关业务和服务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吉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红越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云轩投资、同益投资、弦诚投资、新耀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兆涛、姜忠全、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和宋海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利润分配除外）；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供给及需求等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等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预案，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①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在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票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则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下转C14版）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或“道路运输业”（G54）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1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LNG销售业务所在行业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LNG销售业务所在行业属于“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运输服务所在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运输服务所在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4）中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G5435）、“普通货物道路运输”（G5431）。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117.54万元，同比增长35.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99.12万元，同比增长55.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25.06万元，同比增长36.32%。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042.71万元，同比增长26.51%；营业利润19,176.58万元，同比增长46.29%；净利润15,353.86万元，同比增长47.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4.97万元，同比增长46.17%。2022年1-6月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一方面2022年上半年，受国际LNG供需紧张以及俄乌冲突等因素共同影响，国际现货价格保持高位运行，进而推动了国内LNG市场价格相较上年同期上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继续执行与中海油气电签订的2021-2025年窗口期产品协议，采购更具价格优势的长协资源，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2022年上半年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的管控，期间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经营业绩。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胜通能源”，股票代码为“00133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0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8月5日（T-2日）刊登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2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只有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3日（T-4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8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8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下转C14版）